

社会责任方针政策

公司倡导和推广的社会责任理念：遵守国家法规，杜绝强制劳动，公平工资待遇，消灭歧视行为，不得使用童工，注重员工健康，尊重自由结社。

公司在获得长足发展的同时，深感承担社会责任的义务和重担，为了系统地管理社会责任事务，声明公司的社会责任立场，公司进行以下承诺：

1)不使用符合标准定义、[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]等相关法律法规界定的童工，同时也（不支持）供应商使用童工。使用未成年工时在劳动管理部门备案。

2)不使用或不支持使用监狱劳动力、债务工等任何形式的强迫性劳动，不允许强迫性、虐待性、剥削性的性侵扰；禁止对员工进行体罚、肉体胁迫和语言上的侮辱等任何不人道的对待。

3)建立和健全健康与安全的各种机制，并贯彻在每一项具体的管理工作中，公司给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、生活、文体活动条件，通过培训加强员工的健康与安全意识、提高安全操作能力。

4)尊重所有员工参加工会及集体协商的权利，在上级工会的领导下开展公司工会工作。

5)在种族、社会阶层、国籍、宗教、残疾、性别、工会会员、政治党派、年龄方面的差异上，尊重员工行使宗教信仰和保持风俗习惯的权利，而且禁止因这些方面存在的差异，而在聘用、报酬、培训、升迁、解雇或退休等事项上采取歧视行为，也禁止性别歧视、年龄歧视、非健全歧视等情形；公司禁止对女员工实施妊娠和童贞测试等歧视妇女的现象。

6)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特点，安排员工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；依法核算员工工资报酬，不仅能满足日常基本生活需要，还可满足员工更多的精神文化消费，完善员工的社会保险管理，提供完善的社会保障。

7)公司的方针政策以文件的形式得到批准、发布、实施和保持，此政策随着管理评审工作的开展，进行定期评审，评审时考虑我国法律、地方法规的修订，公司自身经营模式、管理模式的变化，以及公司其他要求的变化；关于方针政策

的内容，对内通过厂务公开的渠道供所有员工随时获取，对外通过对外沟通机制的创建，向利益相关方进行公开。

公司认为，所谓共同发展应体现出公司与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共同发展，即公司与员工、客户、伙伴共同发展，其中对于合作伙伴，公司在努力实践社会责任管理活动的同时，也努力创造守法经营的供应链，致力于向下级供应商灌输社会责任理念和法规要求，保持对所有供应商进行社会责任符合性的调查评估和绩效沟通，围绕着社会责任热点问题，在日常的合作中采取突出重点、分步分项、逐步推进的策略，帮助他们随着时间的推移、经营业绩的提高及其自身观念的转变，达到乃至超越社会责任标准的要求，最终促进经济和谐、社会和谐。

在公司践行社会责任管理的过程中，投入和产出是不容回避的问题，公司的发展要投入、员工权益保障要投入、不断提高员工价值要投入，公司追求公司利益、行业利益、社会效益的协调和统一，通过在员工身上落实我们的社会责任，得到全体员工的认可与热爱，提高公司的品牌价值和核心竞争力，形成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宝贵资源，通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推动建筑装饰行业、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，形成公司、行业、社会的和谐局面。

总经理：孙震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

